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12-042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二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二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于2012年11月2日在公司办公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0月27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徐桦木先生、高际先生、何宏满先生、周自学先生、胡月娥女士、杜力先生、杨士友先生、何广卫先生和乔如林先生)。公司全体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桦木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式书面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10月25日收到独立董事杨士友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杨士友先生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现提名补选杨敬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经审阅,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杨敬石先生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并且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要求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杨敬石先生的有关材料需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二、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2年11月22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详见本次会议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日

附:拟聘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敬石先生,1983年4月8日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执业律师。2005年6月毕业于安徽师范大学获得历史学学士学位,2008年6月获得华东政法大学硕士学位。2005年9月至今,于上海市世通律师事务所工作。现任上海市世通律师事务所金融法律部主任。与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12-043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二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召开,提请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1月22日上午10:00(会议签到时间为上午9:30至10:00)。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11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会议地点:合肥市包河工业区纬四路16号公司办公楼四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第五届二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①个人股东,亲自参加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如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还需提供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②法人股东,法人代表亲自参加会议的凭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如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2.登记时间:2012年11月20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登记方式:公司股东可按时到公司登记地点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电话、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但在出席会议时须提供有效手续原件。

四、其它事项

1.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区纬四路16号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30051)。

联系人:张　军、张群山

联系电话:0551-4846153　传　真:0551-4846000

2.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费、食宿及其它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二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及决议公告。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该授权至本次会议结束时终止。

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具体指示如下: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 赞成票 □ 反对票 □ 弃权票

具体指示请在"赞成票、反对票和弃权票"中任选一项,并在其前□内划"√"。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由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12-044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及候选人声明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杨敬石先生为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__0___次,未出席___0_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2日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杨敬石　,作为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不是为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不是为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_0___次,未出席会议___0_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杨敬石　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杨敬石
日　期:2012年11月2日

股票代码:000988　股票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12-44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11月2日(星期五)下午14:00。

(2)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华工科技产业大厦多功能报告厅。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熊新华先生。

(6)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2人,代表股份336,838,5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7996%。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36,838,598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优化公司融资结构,同意公司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发行期限为365天的短期融资券(下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利率根据公司评级情况、拟发行期间市场利率水平和银行间债券市场情况以及承销商协商情况确定,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和置换部分银行贷款,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本次发行无担保。

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中关于企业发行融资券的条件。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工作,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再由董事长授权公司董事、总裁王中先生,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完成注册后,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办理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及公司需求,制定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实际发行额、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商的选择、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2)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各类公告等;(3)决定聘任或解聘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办理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注册登记手续;(6)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7)本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实施。

2、审议《关于公司聘请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36,838,598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同意聘任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华工科技2012年内控审计机构,支付年度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9万元。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刘兴、王莹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编号:临2012-020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标内蒙古工程项目相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投标情况

2012年9月13日,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代理机构发布《二连浩特至广州公路集宁至阿荣旗联络线乌兰浩特至扎兰屯段高速公路土建工程施工及施工监理招标公告》(内容详见http://new.nmjt.gov.cn/nmgTraffic/btb/bgg/23517.jsp)。

公司根据经营计划参与了该工程的投标。2012年10月30日,招标代理机构发布《二连浩特至广州公路集宁至阿荣旗联络线乌兰浩特至扎兰屯段高速公路土建工程施工及施工监理招标中标单位公示》(内容详见http://new.nmjt.gov.cn/nmgTraffic/btb/bgs/23462.jsp)。根据该公示,公司为二连浩特至广州公路集宁至阿荣旗联络线乌兰浩特至扎兰屯段高速公路(呼伦贝尔市境内)XZTJ-5施工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该公示表明"公示时间从2012年10月31日至2012年11月2日,若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监督机构申请核查。"

二、项目基本概况

公司投标的内蒙古工程项目全称为二连浩特至广州公路集宁至阿荣旗联络线乌兰浩特至扎兰屯段高速公路(呼伦贝尔市境内)XZTJ-5施工标段。根据招标公告显示,项目业主为国家高速新林北至扎兰屯段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呼伦贝尔市境内),招标人为国家高速新林北至扎兰屯段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呼伦贝尔市境内)。该标段主线长度为15.6公里,主要工程内容包括路基、路面、防护、排水、路线交叉。扎兰屯互通、天桥2处、两处辅道、大桥3座、分离立交3处。计划开工日期为2012年10月20日,计划交工日期为2015年10月20日,计划总工期36个月。中标合同价约为2.9亿元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中标公示,2012年10月31日至2012年11月2日为公示期。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尚未有关于该项目的最新消息,公司将密切关注该项目的最新进展,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同时,为使广大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对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七号《上市公司重大合同公告》标准的重大中标项目,公司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及时进行公告。对未达到该标准的中标项目,公司将定期(每月或每季度)进行集中公告。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编号:临2012-021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季度工程中标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第三季度公司工程中标情况如下(不含BT项目):

序号	工程名称	招标方	工程造价(万元)	合同工期
1	广利河综合治理(东二路至东三路)驳岸改造(景观、市政配套工程)第一标段	东营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967.93	2012年7月22日至2012年10月15日
2	东营市现代畜牧业示范区土地开发项目南线生产路与连通果筑胎工程第二合同段	东营市现代畜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2,022.67	2012年7月24日至2012年12月30日
3	山东省邹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5万吨/日回用水工程	山东省邹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2,204.48	90天,具体开工时间业主指定
4	沂源县健康路南延工程	沂源县规划局	2,876.97	2012年9月15日至2013年5月1日
5	2012年第二批中心城城市建设项目城市道路完善工程第三标段	东营市城市管理局	1,159.27	2012年9月28日至2013年5月1日
6	东营市现代畜牧业示范土地开发项目二期第十一标段	东营黄河三角洲未利用地开发有限公司	2,969.14	2012年10月2日至2013年3月31日
合计			14,200.46	

2012年第三季度公司工程中标合计14200.46万元,占公司2011年度营业收入130637.39万元的10.87%,占公司2011年度基础设施建设施工业务营业收入87656.13万元的16.20%。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12-026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川证监上市[2012]66号)文件精神,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自公司上市以来的有关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进行了梳理和自查。现将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截止公告日,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未有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目前尚处于承诺期限而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上市承诺)

1.承诺主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游志胜、杨红雨、李永宁、张建伟

2.承诺内容: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公开增发普通A股股票承诺)

1.承诺主体:游志胜、四川智胜视科技资咨询有限公司

2.承诺内容:承诺主体向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公司产品的业务活动;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承诺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公司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确保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确定交易交割,并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独立发表关联交易意见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关联交易结果公平、合理;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三、上述未履行完毕承诺事项均在履行当中,未发现承诺主体出现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12-42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光电器")按照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广东证监[2012]185号)文《关于开展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的要求,对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公司及相关主体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承诺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国光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周海昌先生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2.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3.履行情况:正常履行

4.公布载体及公布时间:2005年4月27日,相关承诺事项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站的《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二.公司主体

1.承诺事项: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①公司利润分配方式: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以现金分红为主。

②在满足《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可分配利润的10%。

③公司在当年未能实现盈利但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同时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累计未分配利润的5%。

④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2.履行期限:2012-2014年

3.履行情况:正常履行

4.公布载体及公布时间:2012年9月14日,相关承诺事项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站的《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三.其他主体承诺

1.承诺事项:仇锡洪及中山市联成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其质押给广东国光投资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后一个月内向公司支付相关业绩补偿剩余款。

2.履行期限:2012年10月20日-2012年11月19日

3.履行情况:目前尚未履行,公司正在督促其尽快在承诺期限内履行

4.公布载体及公布时间:2012年10月20日,相关承诺事项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站的《关于美加音响原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公司及相关主体除上述未履行承诺外,无其他承诺及未完成承诺。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12-023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关于对天津辖区上市公司相关承诺履行情况进行检查和专项披露的通知》的要求,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自身进行了自查,均不存在尚未履行承诺情况。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集团　公告编号:2012-042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10月30日,安徽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发布了安徽省卫生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物价局联合印发的《安徽省县级医院基本用药目录(试行)》的通知《皖卫药□2012□60号),公司产品三七通舒胶囊、鼻渊舒口服液、鼻渊舒胶囊、一清颗粒、苯溴马隆胶囊、九味羌活颗粒、复方丹参片、罗红霉素分散片、伏立康唑片进入安徽省县级医院基本用药目录。该事项将对公司上述品种的销量起到一定提升作用,但公司目前尚无法准确评估其对今年的业绩是否会产生重大影响,也难以准确评估对以后年度的销售产生影响的程度。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8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获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报送的《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公司将根据证监会的有关反馈意见,对草案部分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公司尽快按照相关程序将修订后的《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公告,并将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1218　证券简称:吉鑫科技　公告编号:2012-030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2年11月12日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2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公告编号:2012-028)。根据该通知,会议召开地点原定于江阴市兴澄大饭店。由于该酒店届时需全面装修,现将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地点变更至:江阴市长江路205号朋生雅居大酒店。

会议相关的其他事项及议案不变。

特此公告。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三日